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

被告 阜鈺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信雄

被告 陳美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壹萬玖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阜鈺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阜鈺公司）前以被告陳信雄、陳美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4,119,784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

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及 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及 計算方式
1	973,115元	自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六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146,669元	自110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六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